

#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安办〔2023〕53号

##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五批）

各县（区）安委会、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强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合规经营，现市安委办通报依法查处的9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目录

## 一、行政处罚类（涉及“一案双罚”案件）

**案例 1:** 舟山市欣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2:** 浙江斯贝尔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3:** 舟山市鼎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4:** 舟山市定海鑫源水产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案

## 二、其他行政处罚类

**案例 5:** 舟山涛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6:** 舟山市嘉豪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7:** 舟山市普陀区塘头莲花港船舶修造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8:** 浙江扬帆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案

**案例 9:** 舟山市天悦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案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 一、行政处罚类（涉及“一案双罚”案件）

1. 舟山市欣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7月18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舟山市欣富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2023年上半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规定，刘某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未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8月15日，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罚款

2.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浙江斯贝尔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案。**2023 年 7 月 29 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浙江斯贝尔纺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 3 名车床作业人员佩戴手套从事金属配件切削加工，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林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督促落实整改，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拟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其主要负责人林某某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舟山市鼎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案。**2023 年 6 月 19 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舟山市鼎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

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7月11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田某某作出罚款0.7万元的行政处罚。

**4. 舟山市定海鑫源水产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7月28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舟山市定海鑫源水产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池产生气体主要为硫化氢，但该公司未对改污水处理池(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其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

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规定，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8月3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0.3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其主要负责人张某某作出罚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

## 二、其他行政处罚类

5. 舟山涛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6月25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舟山涛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其停车场设置一柴油加油点，为其自有车辆加油，但未将柴油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执法人员当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对该加油点予以查封。执法人员另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7月27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6. 舟山市嘉豪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7月13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

2023 年安全检查表中的检查时间均系 2022 年涂改成 2023 年，涉嫌 2023 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事实，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8 月 14 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舟山市普陀区塘头莲花港船舶修造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案。**2023 年 5 月 17 日，普陀区东港街道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厂内在修渔船附近氧气瓶与液化丙烷瓶未达到有效安全距离。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AQ7007—2013）第 7.2.4 条“氧气、乙炔，天然气设备的安全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a) 氧气瓶、乙炔气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地点，不应靠近热源和电气设备，气瓶分开贮存要保持 5m 以上间距。与明火的距离应  $\geq 10\text{m}$

（高空作业时，此距离为在地面的垂直距离）”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7月18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8. 浙江扬帆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6月27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浙江扬帆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油漆仓库、喷漆车间、燃气站等场所共计5台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测。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超期未对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进行检测，此行为不符合《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第5.5条“检定周期 仪器的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24日，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作出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9. 舟山市天悦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案。**2023年7月13日，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王某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2023年度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未按规定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王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8月14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5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次通报涉及4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案双罚”典型案例,按照《浙江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安排,2023年11月底前为精准执法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牢牢抓住“关键少数”,源头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同曝光,认真开展宣传,警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吸取典型案例教训,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